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5063號

債　權　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上列債權人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王家洋即王武威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經核，債權人漏未檢附受讓自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和慶豐商業銀行之債權讓與證明書等文件，故請提出如證物欄所載之第11~14項之證物附件，到院供查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